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非抗字第142號

再抗告人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再抗告人 陳鎮

共同代理人 劉信賢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游碧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000000000），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未載到期日(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提示後，未獲再抗告人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第00000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理由略以：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向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本件相對人未曾向再抗告人為提示，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等語。經原法院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再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應就得主張系爭本票權利、已完成票據提示等負舉證責任，本件相對人未舉證證明其已向再抗告人為提示請求付款，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卻准許本件聲請，原裁定亦駁回抗告，顯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7條前段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爰提起本

01 件再抗告，聲請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2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
03 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04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
05 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06 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有違反，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
07 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等情形
08 在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
09 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於非訟事件，
10 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11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再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
12 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
13 付款提示之證據；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
14 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15 責，合先敘明。

16 三、經查，相對人於聲請書狀已陳明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
17 系爭本票，於000年00月00日提示未獲兌現，系爭本票已載
18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一份在卷為憑
19 （見第00000號案卷第7頁），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20 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21 據。若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則應由再抗告人負舉
22 證責任。惟本件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提示，原
23 裁定因而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於法並無不合。綜
24 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本票已具備形式上要件為由，
25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原法院予以維持，駁回再抗
26 告人之抗告，亦無消極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等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1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法 官 劉長宜
法 官 黃裕仁

書記官 廖次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